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8执10537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村民委员会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陈 [REDACTED] 男，1956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2)沪0118民初14920号民事判决书于2023年11月21日向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书等文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付款及腾退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杨湾村28.935亩土地上林木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杰
审 判 员 丁美芳
审 判 员 徐媛媛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安青怡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，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八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合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